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聲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正義聯盟

代 表 人 何棋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政黨法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或補繳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文燦

法 官 蔡如惠

法 官 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